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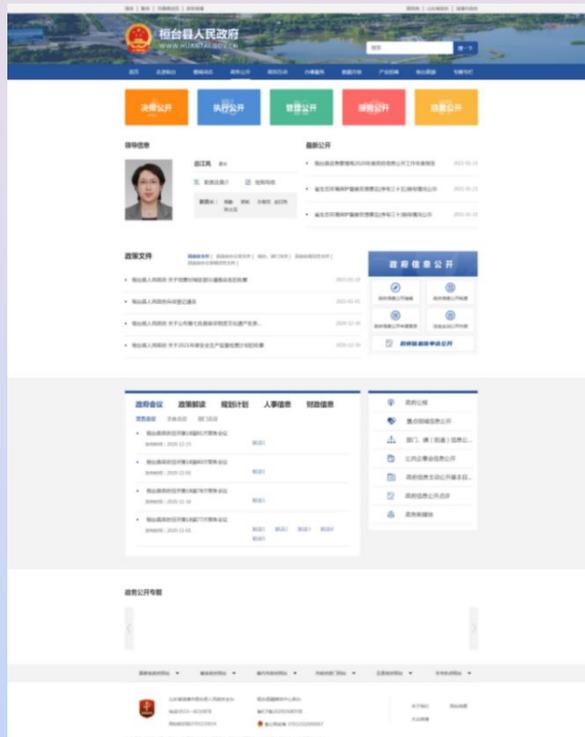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桓台县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对2020年以来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全面总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2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桓台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t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桓台县中心大街766号;电话:0533-8180102;邮编:2564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桓台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央、省、市提出的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不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桓台县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加大了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督导力度,督促各部门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实现新提升。

2020年度通过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404条，其中，县政府办公室发布251条信息，县政府部门发布3600余条信息，乡镇街道发布476条信息；县政府全年共编发公报10期，并将县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公报选编范围；及时发布调整后的机构职能、职责任务清单、职责边界清单和权责清单等信息；



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更新，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并在淄博市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及时发布了2020年度部门预算、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了桓台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及时发布了桓台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积极公开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涉企事项清单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个人办事事项清单。



多元化解读政策文件，发布解读形式更丰富。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全部配套解读材料。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在

文字解读基础上，增加了主要负责人解读、图示解读、动漫解读等

多样化解读方式，扩大了政策文件的传播度和知晓度。围绕重点热点领域，协调本县主要媒体开展深层次、全方位的解读和宣传。2020年公开的规范性文件配套了音频、PDF版和Word版，更加方便公众获取相关信息。



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和重点领域工作事项，回应市民关切，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知晓率。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2020年县政府共召开全体会议3次，常务会议23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13次。持续开展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年县政府共

办理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25件，办理结果公开20件；办理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126件，办理结果公开126件。桓台县政务服务热线共办结市12345热线转办工单41890件，办理结果满意36198件，满意率86.41%，办理县长信箱来信72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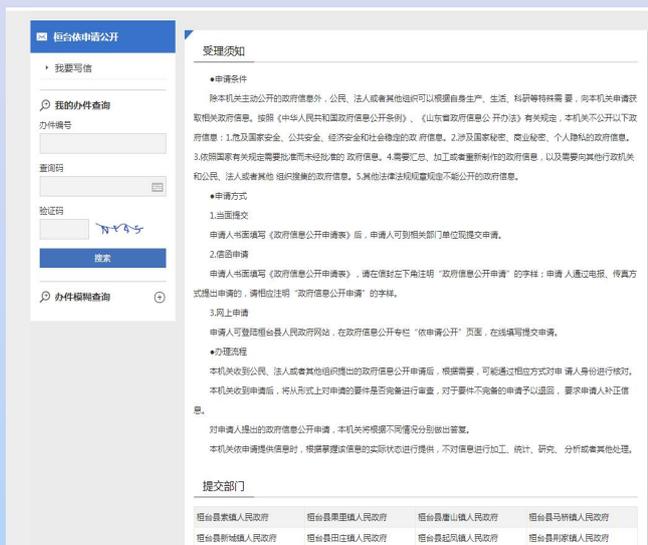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网民实时把握政务动态。一是做好2020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工作分工，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站平台统一公示执法信息，推动各执法部门以共享或报送等形式将有关执法信息集中

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探索建立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并通过“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三是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扶稳岗就业的扶持政策、补贴、培训、招聘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继续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四是优化服务事项，公开办事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实时、精确地公开触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县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 务，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受理流程和工作标准，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实现良好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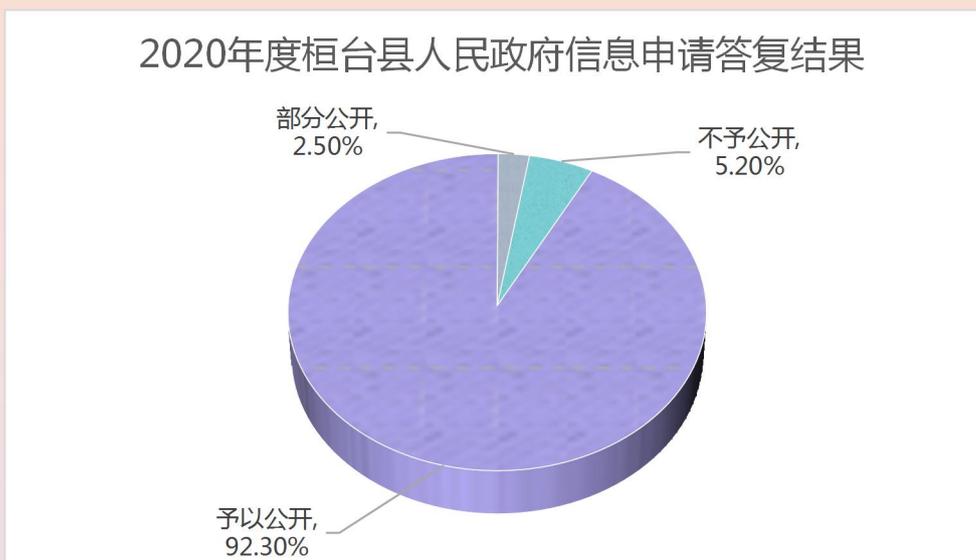


桓台县根据政务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并对本地依申请公开进行总结，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科学、程序合法、答复规范，真正提升效能、服务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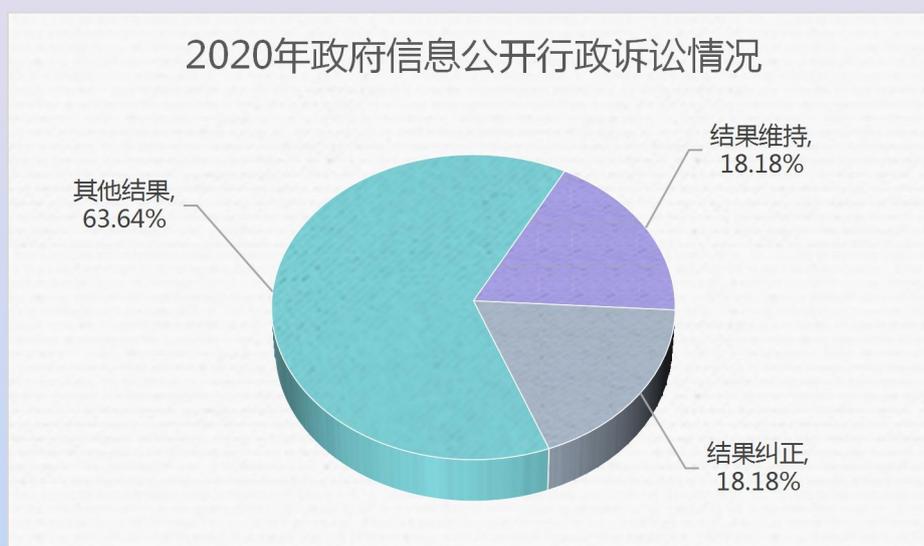
2020年，桓台县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

9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53%。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上述39件信息公开申请，相关部门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结率100%。其中予以公开36件，占92.3%；部分公开件1件，占2.5%；不予处理2件，占5.2%；不予公

开、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其他处理均为 0 件。



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均未收取任何费用。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6 件，复议结果均为予以维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11 件，其中，结果维持 2 件、结果纠正 2 起、其他结果 7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对栏目进行了更新调整，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提高内容全面性和获取便捷性。2020 年其相关部门和 9 个镇（街道）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本年度独立用户访问数达 15 88024 条，网站访问总量达 3902296 次，网站信息发布量共计 8300 余条。

严格落实“五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公文签批程序。桓台县在拟制公文时做到了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时间和方式等，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不公开的，必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提升县政府公文的公开比例。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重点领域文件，实行政策文件和配套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制度。



不断扩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覆盖范围。桓台县出台了《桓台县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基层政务公开26个试点领域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了督促推进。依托便民中心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现有设备成功打造了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指导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完成了部门权责清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线工作全面完成。根据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要求，以及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于2020年11月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更新上线，新平台更加方便市民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同时，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于12月前完成了新平台上线工作，重点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中有关法定

主动公开内容的要求，合理开设了相关栏目。



突出柜台特色，增强用户体验。在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添加展示栏，让网民实时把握政务动态；

在政务公开栏目下实时更新发布涉企政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实时、精确地公开触及群众亲身好处的政策和规则；对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全新改版，设置政务公开栏目，制作多个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突出柜台特色，增强用户体验，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在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方面的平台作用。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平稳有序推进。积极发挥新媒体平台特点和传播优势，利用 i 柜台 APP、微信公众号、柜台大众、宣传栏等各种媒体平台，增强政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并不断创新传播方式、优化服务功能，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领导分工，重新调整了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具体领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

桓台县定期测评，加强督导。制定《2020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注重立制强基、突出重点，坚持平时考核与

年终考核相结合，全面准确地评价考核对象工作实绩。对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加大督导力度。



制定培训计划，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结合新《条例》和新《规定》的出台，定期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通弄懂各项政策和业务知识。2020年共组织召开了3次全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会，对全县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桓台县政务公开科赴各个先进地区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其先进的经验举措，促进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



新思路的开展。与其政务公开科沟通交流，在网站中投入人力，物力编写各个平台栏目展示、多次出版关于政务公开的宣传手册及培训会议经验交流材料及典型案例学习材料、多次举行政务公开在行动活动，时时刻刻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县政府办公室，亲身体会“政”在身边，贴“心”服务，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努力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8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0	1	3145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46	-9	1530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65	-77	3865
行政强制	246	-14	25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	7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96	7029.358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0	0	0	0	0	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0	0	0	0	3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9	0	0	0	0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0	0	0	6	2	2	7	0	1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对政策内容的解读相对简化。二是部分栏目文件检索功能有待加强，检索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方面改进：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建立约束机制，进一步明确解读要素、解读形式，进一步增加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可视、可读、可感的方式解读。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政民互动。

（二）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建设，推进公开平台建设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规范栏目设置，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评估考核。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评估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的考核力度，以考核促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